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36 | 红塔证券 | 2024/8/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李泓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后续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订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对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不再实缴。

(二)同意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13亿元人民币，与其实收资本保持一致。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泓枭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李泓枭先生简历

李泓枭先生，1978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历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人民中路支行行长助理、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6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5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红云红河集团副总裁，期间于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兼任昆明卷烟厂厂长；2022年5月至今，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李泓枭先生目前任职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制，李泓枭先生与红塔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合理考虑当期业绩、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后续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订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获悉胡晶女士的配偶张晓先生于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额(元) |
|---|---|---|---|---|
| 2024年06月11日 | 买入 | 2,300 | 1.64 | 3,772 |
| 2024年07月01日 | 卖出 | 2,400 | 1.44 | 3,456 |

张晓先生在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7月01日的股票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2,300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金额-买入金额”计算为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晓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胡晶女士及其配偶张晓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张晓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向胡晶女士了解，其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晓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晶女士本人的意见，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本次交易系张晓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张晓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晓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胡晶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744,348股)乘以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李苏华 | 否 | 2,744,348 | 14.98 | 2.03 | 是(高管锁定股) | 2024年8月22日10时 | 2024年8月23日10时 | 福田法院 | 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
| 合计 | - | 2,744,348 | 14.98 | 2.03 | - | - | -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李苏华所持的合计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恢203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圆控股 | 是 | 6,250,000 | 2.70% | 0.80% | 否 | 否 | 2024年07月24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金圆控股 | 是 | 6,000,000 | 2.59% | 0.77% | 否 | 否 | 2024年07月25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圆控股 | 231,907,628 | 29.78% | 149,980,000 | 162,230,000 | 69.95% | 20.83% | 0 | 0 | 0 | 0 |
| 开源资产 | 4,074,048 | 0.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赵辉 | 66,137,566 | 8.49% | 26,000,000 | 26,000,000 | 39.31% | 3.34% | 26,000,000 | 100% | 40,137,566 | 100.00% |
| 合计 | 302,119,242 | 38.79% | 175,980,000 | 188,230,000 | 62.30% | 24.17% | 26,000,000 | 13.81% | 40,137,566 | 35.2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单位 | 投资总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291.30 | 49,291.30 | 49,000.00 |
| 2 |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 25,960.00 | 25,960.00 | 12,657.46 |
| 3 |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651.40 | 36,651.40 | 3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 合计 | | - | 151,902.70 | 151,902.70 | 91,657.46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拟新增新相微为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作为实施地点，与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芯达”)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除此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 | | 新增后 | |
|---|---|---|---|---|
|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 宏芯达 | 合肥 | 宏芯达、新相微 | 合肥、上海 |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5952.94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定位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审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 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上述出资股东中，周信忠先生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方之一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前任董事，已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情况说明

周信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上海市，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瀚翔脑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南宁初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赞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其他合作方

罗华东，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2018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高新现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